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改的工作提示

各普通高校：

进入暑期后，多地发生多起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请各高校立即组织开展本校及所属单位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意识。各高校要认真学习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系统治理、精准施策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体系，持续强化值班值守工作，深入排查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，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二要排查风险隐患，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。各高校要按照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、无死角”的要求，重点对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药品库、其他实验场所、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供电设施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

试剂等危险化学品安全（采购、储存、使用）及生物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，并尽快完成前期实验室安全自查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整改工作，将“回头看”落实到位，切实做到闭环管理。要特别关注实验室危房安全风险隐患，对已鉴定为 D 级危房及危险趋势加剧的 C 级危房，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腾空，对已腾空房屋要进行再巡查、再核实，严防已腾空房屋人员返回。有实验室施工项目的高校，要彻底排查、整治违规作业行为，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，出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报告和查处。

三要规范制度监管，夯实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各高校要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危害学生安全的危险行为，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。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，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对每个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都要做到登记、提醒，加强管理、引导和监督。要进一步规范各类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规范实验室用火用电管理，不存放和烧煮食物，禁止吸烟，不使用可燃性蚊香，不在实验室睡觉，实验时不脱岗，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落实事先审批制度。野外实验、外出实训等情况，要注意交通安全及其它安全防范工作，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“安全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

四要强化安全教育，加强暑期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实践学生管理。各高校要充分掌握留校学生情况，并重点加强对参与实验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。配齐配全各类安全设施器材，做好参与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。对暑期开放使用的

实验室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和现场安全隐患，对假期开展实验的学生要做到教育到位、指导到位、监督到位、管理到位。加强暑期学生实习实训、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全过程安全管理。各高校要加强暑期上述活动学生安全教育和过程监管，对各类活动进行科学的安全风险评估，配备指导教师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。要加强和暑期实习单位的沟通和联系，监督实习指导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实习指导和学生安全教育，全程监控实习过程，确保学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

